

Disclosure

A24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2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本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起停牌,现因相关事宜正在执行中,因此本公司A股和B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拟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进行讨论,自2007年8月27日起,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股票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单位或部门的沟通已取得一定进展。我公司与各相关方正积极努力工作,力争使公司股票近期复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 2008-03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何玉良先生自2008年4月28日去世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一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副董事长刘惠民先生暂代管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基本正常,职工情绪稳定。何玉良先生暂代的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刘惠民副董事长代履行,以保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进行。

刘惠民副董事长承诺,在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2008年4月29日至2008年6月28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由于工作变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袁博云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21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2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股东事宜进展情况的通知获悉:2008年4月30日,富龙集团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出确认函,确认兴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拟受让方;富龙集团聘请的财务顾问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自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23日对兴业集团开展现场尽职调查,目前,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经结束,财务顾问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将于2008年5月30日前向富龙集团提交尽职调查报告。

富龙集团将根据财务顾问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情况与

兴业集团进行洽谈;如果洽谈成功,富龙集团将在报经赤峰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与兴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特别提醒,富龙集团最终能否与兴业集团成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事项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批程序,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8-40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决获得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491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7年11月12日完成;

3、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公司仍然存在因大量或有负债引发的诉讼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申请)。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8-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财产险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交易内容:**

公司拟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以12亿元人民币认购财产险公司发行的12亿股股份,占财产险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40%。

2、关联交易事宜:

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财产险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向财产险公司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在对增资事宜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增资能够使本公司分享非寿险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业务多元化,增加利润增长点,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4、本次增资尚待中国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财产险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向财产险公司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在对增资事宜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决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08年5月23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公司以1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财产险公司增发的12亿股股份。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产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增资尚待中国保监会批准。

二、集团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2003年进行重组,并于2003年7月21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二)财产险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产险公司是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超,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保监会批准的其它可开展的业务。

本次增资前,财产险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股40%,集团公司持股60%。经过本次增资,财产险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缴新增注册资本。

财产险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财产险公司总资产1,602,105,719.00元,净资产为712,427,114.00元,营业收入202,957,736.00元,净利润为-338,653,980.00元。

财产险公司董事会由杨超、万峰、刘健、崔兰琴、苏桓轩组成,董事长为杨超先生;财产险公司总裁为刘健先生,副总裁为王骥、林瑞华、冯知杰,首席核保核赔执行官为章海峰,市场总监为许宁狄。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财产险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保险业务,在经营范围内运作良好,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产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5月23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及支付: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以1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财产险公司增发的12亿股股份,增资扩股完成后,财产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本公司应自

接到财产险公司付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总价款足额汇至财产险公司指定的账户。

(二)公司的义务:

本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交易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财产险公司,并配合财产险公司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准备、签订和履行而产生的各种税费。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股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1、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协议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已经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

2、无禁令:

截止增资批准日,没有下述法律规定或禁令或决议:

(1)禁止财产险公司向公司发行股份;

(2)自本协议生效后,颁布或通过的关于禁止财产险公司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裁决。

3、无严重违约:

截止增资批准日,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四)协议生效及终止:**1、生效:**

(1)本协议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约定增资事项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为最终完成。

(2)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产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和本协议的履行必须以遵守不时修订、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则,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规定为先决条件。协议双方承诺遵守该等规则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4、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公司认为,本次增资能够使本公司分享非寿险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业务多元化,增加利润增长点,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

1、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2、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财产险公司因财务、市场、技术、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主要包括承保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一)标的的承保:

标的的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决定承保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标的的承保是财产险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的首要环节,在财产险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位置,直接影响公司的赔付水平。

(二)再保险:

财产险公司的承保的一般风险比较集中、保险金额较大,出险后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业务,如何有效的分散和控制承保风险是财产险公司必须考虑的问题,再保险可以有效的扩大财产险公司承保能力,改善财产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控制经营的波动性,稳定经营业绩。

(三)核保理赔:

核保工作是保险公司履行经济补偿义务、树立保险企业信誉的关键环节,是保险经济补偿的具体体现;同时,核保工作也是保险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组成部分,直接决定公司的赔付水平和利润率。

对上述主要风险,财产险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控制方法和管理措施,以避免风险的发生或使风险降低。

七、备查文件目录:**1、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08-007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

3、每10股转增3股。

4、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9日。

5、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30日。

6、新增可供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6月2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4日。</